



第一編

導 論



法律是每個人必須遵守的社會行為規範，一個人從出生之後，在生長發展的過程中，無論在家庭、學校與社會，都必須遵守法律、瞭解法律，並接受法律的拘束與支配。只有知法守法的人，才能過著無憂無慮、自由自在的快樂生活，其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權益，才能獲得法律上的確切保障；而知法犯法的人，將自網於法網，無法逍遙法外，無法享受無憂無慮、安逸舒適的幸福生活，其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權益，亦將遭受國家的剝奪，而失去其法律上的確切保障。本編為使讀者能明瞭法律的基本知識，特別精要分述以下各章：第一章法律的意義及其社會功能；第二章法律與其他社會行為規範；第三章法律的演進與主要法系；第四章法律的制定、公布、施行及其效力；第五章法律的特性與淵源；第六章法律的類型；第七章法律的體系；第八章法律的適用與解釋；第九章法律的制裁。

第一章

法律的意義及其社會功能

第一節 法律的意義

人不能離群索居，而營與世隔絕的孤獨生活。人一旦脫離社會、離開人群，生活便陷入困境，生命便難以延續，所以，人必須接納社會，與社會共存。

在人群眾多、生活繁忙、組織複雜的群體社會，個人必須與其他個人或團體，建立和諧的、友善的相互關係，才能圓滿地適應社會的生活。同時，個人也必須遵守社會道德、習慣……以及群體制定的社會生活規範，一方面約束個人的行為，使個人的行為不致侵害他人或團體的權益，一方面尊重其他個人或團體的人格，減少衝突、摩擦的負面影響，使社會得以維持平和與安定。

一、法律的實際意義

法律的意義如何？學者間的見解分歧不一，例如前管歐教授認為：「法律是經過一定的制定程序，以國家權力而強制實行的人類生活規範」¹。已故的前大法官鄭教授玉波認為：「法律是以保障群眾安寧，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而透過國家權力以強制實行之一種社會生活規範」²。已故的前大法官林教授紀東認為：「法律是社會生活上人和人間關係的規律，以正義為其存在的基礎，以國家的強制力為其實施的手段者」³。已故的前司法院副院長韓教授忠謨認為：「法律是憑藉強制力以為施行之保障



的社會生活規範」⁴。

綜合前述各權威學者的詮釋，法律可以說是國家與人民或人民與人民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的社會生活規範；或者換句話說，法律是以公權力強制施行的一種社會生活規範。惟實際意義的法律，除了制定法之外，尚包括道德、宗教、習慣……等種種未經制定的社會生活規範，故又稱為廣義的法律。

二、法律的形式意義

法律的形式意義，是指法律均依照一定的程序，由特定的機關制定的所謂社會生活規範。換句話說，法律必須如中華民國憲法所明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才符合，且有形式上的文字記載與行為規範才稱之。

綜上所述，法律的形式意義，是指制定法而言，是屬於狹義的法律；而法律的實際意義，是屬於廣義的法律，包括制定法與道德、宗教、習慣……等非制定法，內容較為廣泛。

三、法律的定名

我國的法律，在早期有稱為「法」者，有稱為「律」者，前者如戰國末年李悝所編的盜法、誡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等六篇法經，後者如商鞅輔秦，改「法」為「律」，漢高祖時代將李悝所編的法經六篇，修訂為九章律……等，其後魏、晉、隋、唐、宋以至明、清，歷代的法律，均稱為「律」，特別是唐律，對後世以及鄰國——日本、韓國……等影響最大。

晚近由於法治思想的澎湃，法律的種類益加繁多，必須明確定名，才不致混淆不清；特別是法律與命令，常被一般人所誤解，以為同屬法律，

性質相同，沒什麼區別；殊不知命令是口頭上或習慣上所稱之法令，並不是實際上所稱的法律；命令毋須提交立法機關審議，而法律必須經立法機關制定通過，故性質上仍然不同，其名稱亦截然不同。

(一)法律

法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之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均必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始生施行的效力。稱「法」者，如中華民國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等。稱「律」者，如戰時軍律（已廢除）。稱「條例」者，如卸任總統禮遇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檢肅流氓條例、鄉鎮市調解條例……等。稱「通則」者，例如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

(二)命令

命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均由有關機關，例如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等，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之授權而制定，而不必經由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程序。稱規程者，例如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等，稱規則者，例如公職候選人檢覆規則、執行死刑規則……等。稱細則者，例如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等。稱辦法者，例如家事事件處理辦法、法官檢察官互調辦法……等。稱綱要者，例如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高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等。稱標準者，例如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等。稱準則者，例如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等。



第二節 法律的社會功能

人類從母體出生後，即在社會環境中成長，並接受社會文化的薰陶，與社會的行為模式表同。惟人類的本性，非善非惡，在起初純潔如同一張白紙，漸漸地，由於閱歷的增廣、經驗的累積，使其可善可惡的本性，開始有了潛移默化的轉變。社會是一個生活場地，也是一個大染缸，所謂「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人類終生處於複雜的社會，難免受其影響，為其左右，其操守、其品性、其氣質、其待人處事的態度，也自然有了不同的個別差異。人類是群居的動物，有群居以求共生共存的習慣，惟人類的獸性尚未完全消滅，理性亦常為慾念所困，故人類一旦與人相處不悅，糾紛、械鬥之事亦常習見；倘若生活困苦，三餐不能溫飽，亦有可能鋌而走險，幹起竊盜、搶劫的事來。因此，常有人戲稱：「有社會，即有犯罪」。法律既為因應社會之需要而產生，則自然具有遏阻犯罪的功能，可以促使人類發展理性，控制情慾、遵守紀律，克制行為，使社會能趨於和諧、安定。那麼，法律到底具有哪些社會功能？下面一一加以分述：

一、規範社會行為

人類在社會生活上，往往須與其他個人或團體，發生相互的關係，此相互的關係，如果是和諧的、友愛的，便會增進彼此的友誼；如果是摩擦的、衝突的，便會產生彼此的敵對，演變下去可能會導致發生鬥毆、仇殺……等有礙社會秩序的社會行為。社會是以和諧、安定為主，社會的繁榮與進步，是建立在和諧、安定的基礎上，犯罪問題的頻繁，只會帶給社會混亂、不安的亂象，對社會的繁榮與進步，並無任何幫助。故法律是規範人類的行為模式，使人類在社會生活上，能遵守紀律、維護秩序，踐行法律所允許的社會行為，儘量遏阻犯罪的慾念，克制情慾的衝動，做一個

知法、守法、崇法的社會文明人。

二、維護善良風俗

社會是由人類的群居所形成，大的社會因為人口較多，工商業發達，交通頻繁，於是形成都市或城市；小的社會，因為人口較少，開化較慢，交通較不便，於是形成偏僻、落後的小鄉村或小聚落。每一個社會，均有其共同的語言、文字、風俗與習慣；語言與文字是表達情意的工具；語言以聲音的組合，來傳達內心的意思；文字以符號的組合，來記述所見所聞，以傳授後代；而風俗與習慣是人類所開創，並為社會所慣行的行為模式；好的風俗與習慣，因為大多數人類均表贊同，於是，常為社會所流傳、所倡導；壞的風俗與習慣，因為有損社會倫理與道德，對於社會秩序的維護有負面影響，故逐漸消聲匿跡，為社會所淘汰。人類雖然有嫉惡如仇的心態，但畢竟獸性未除，稍有慾念萌生，則理智控制不住衝動，致傷風敗俗的行為，時有所聞，例如裸體狂奔、強暴婦女……等是。社會的和諧與安定，有賴善良風俗的維護，道德行為的認同，故法律以明文規定，禁止人類為傷風敗俗的行為，違者依法懲罰，此為法律所具的社會功能。

三、維持社會秩序

社會是人類生活的場地。人類為了生活，常須東奔西跑，與人頻頻接觸，一方面與他人交換生活經驗，一方面謀求自己之發展；假若人與人之間的交互行為，能維持和諧、友愛、愉快的情誼，則社會將可趨向和平、安定、繁榮的境地，而社會秩序自然可以長久維持，日趨向上。唯人類各有私情、私慾與人性上的弱點，因此，與人摩擦、衝突、口角、鬥毆……等之事，常可習見一二，即使搶劫、殺人、勒索、強暴、縱火、欺詐……等影響社會秩序與安全之犯罪案件，亦層出不窮，令人震驚！法律為維持



社會之秩序，使人類能安居樂業，享受美滿、恬靜的生活，明文規定凡有妨害社會秩序之擾亂行為，或有嚴重影響社會安全之犯罪行為，一律依法加以制裁，以示炯戒，此亦為法律的社會功能。

四、保障私人權利

人類是組成社會的分子。每一社會，無論其地域的大小、人口的多寡、環境的優劣，都有其發展的餘地。人類在社會生活上，為了求生存、求發展，必須在社會團體裡覓求適合自己的工作，扮演社會所給予的角色行為，而在互助合作、各盡所能的努力下，促進社會的和諧與進步。人類的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故人類從母體出生後，即享有法律上所保障的權利，例如人格權、身分權與財產權等是。人類因為享有法律所保障的人格權，故對於侵犯其生命、身體、名譽、自由、貞操……等權利的加害人，得訴諸法律加以排除或制裁；人類因為享有法律所保障的身分權，因此，才享有繼承財產的權利，以及充當家長或監護人的資格；人類因為享有法律所保障的財產權，因此，才得以自由使用、支配、收益以及處分其財產，並得排除他人不法的侵占，故法律具有保障私人權利的社會功能。

五、限制個人自由

社會是一個人類所組成的團體，同時在這個大團體內，又分門別類組成性質不同的小組織體，例如農會、工會、商會、漁會、機關、學校、公司、工廠……等等。而每一個組織體內，又有許多組織內的分子，在一個領導者的指揮與監督下，分層負責，各司其職，各負組織體所賦予的角色行為責任。惟人類為了求生存、求發展，除了表現自己的才能、善盡自己的職責外，常有擴充自由的意願，例如工作自由的爭取、言論自由的主

張，身體自由的呼籲……等等；假定個人所爭取的自由，是合情、合理，又為法律所容許，自然不必受法律的制裁與懲罰；但是，如果為了擴充自己的自由，而侵犯他人的自由，則為違法的行為，應視情節的輕重、接受法律的制裁。目前中華民國憲法雖然以明文規定保障人民的身體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等，但並不贊同無限制的自由，故凡有任性放縱，假藉自由之名義，為所欲為，致侵犯他人權益者，仍應接受法律的制裁，基於此，可見法律具有限制個人自由的社會功能。

六、促進社會安定

原始社會，因為沒有成文法律，沒有生活法則，故亂象叢生，常有你爭我奪，強欺弱、眾暴寡的混亂現象，致民不聊生，紀律鬆弛；其後，雖然有宗教、道德、習慣所認同的行為規範，來拘束人類的慾念、貪婪與獸行，但畢竟力量薄弱，缺乏強制性。法律誕生後，一方面可以拘束人類的社會行為，一方面以強制力強制人類遵守，於是知法而違法者少，知法而守法者多，致社會日趨於安定、文明之狀態，人類的生活呈現欣欣向榮的景象，故法律有促進社會安定的社會功能。

附 註

- ¹ 參考自管歐著 法學緒論（81.8修訂再版 著作者發行）第九十頁。
- ² 引自鄭玉波著 法學緒論（81.8再版 三民書局印行）第二頁。
- ³ 引自林紀東著 法學緒論（81.10再版 五南圖書公司出版）第二頁。
- ⁴ 引自韓忠謨著 法學緒論（83再版 著作者發行）第十七頁至第二十一頁。



研究討論問題

- 一、法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得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等四種，請參考六法全書，各舉一二例說明之。
- 二、命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有哪幾種稱謂？請參考六法全書，各舉一二例說明之。
- 三、法律命令有何不同？請依你的見解說明之。
- 四、法律有何功能？請依你的研究心得說明之。